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林玉明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920

電子信箱：lin955300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工用貳字第1130147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2174801\_11325P007241\_1130147130\_113D2074035-01.pdf、2174801\_11325P007241\_1130147130\_113D2074036-01.ods)

主旨：有關貴處辦理「新山送市區成功一路900mm漏水修復」，預計自113年11月3日20時起至11月5日2時止(共計30小時)於停水區域：基隆市中山區、安樂區、仁愛區、信義區、中正區等區域(高地停水、平地降壓)，停水戶數27,833戶及降壓戶數19,360戶，合計影響戶數47,193戶，本府原則同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13年10月25日台水一操字第1130012590號函。
- 二、請貴處依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於事先通告週知停水者，應於二十四小時前，將有關停水情形刊登新聞紙，並以電子媒體或資訊網路公告。
- 三、如因災害、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而停止全部或一部供水時，請依「自來水法」第62條規定，於停水10天前報本府核備(准)及事先廣為宣傳公告周知，並備妥水車做必要之供水。

正本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

副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、本府工務處(養護工程科)、本府工務處(公有建築科)、本府工務處(公用事業科)(均含附件)

電 2024/10/29 文  
交 11:40:31 章

總務處

113/10/29



1130105457

裝

訂

線

總務處

113/10/29



1130105457